

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全县做好粮食收购备案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粮食收购企业：

根据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办粮〔2021〕100 号）精神，为规范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及时掌握本地粮食企业收购情况，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现就全县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在邾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二、备案程序

粮食收购企业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交《邾县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一式两份），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企业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5 日内变更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及时完成备案；材料不



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及时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备案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告知企业。

三、备案时间

粮食收购企业在每年开始收购行为 30 日内办理备案，同一年度多次进行收购的不需重复备案。

四、备案方式

可结合实际，采取现场报送、信函、电子邮件提报等多种方式开展备案。

五、受理单位

备案受理部门：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信地址：邾县行政路 83 号邾县发改委 401 室经济贸易储备管理股

邮箱：jxcbgl@163.com

电话：0375-5158255

附件：邾县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附 件

编号：4104252200X

郟县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年度)

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企业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收购粮食品种			
库区面积 (m ²)	有效仓容 (吨)		
	有效罐容 (吨)		
收购地 (县级行政区域)	例: XX 县 XX 乡 (镇)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公司承诺, 备案信息真实有效。			
填报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准予备案。			
受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格一式两份, 受理单位和备案企业各留存一份。

2. 编号规则: 郟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 + 年份 (后 2 位) + 自然序号 (3 位),
如 4104252200X



扫描全能王 创建